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實龍創未結清應收類款項（「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現就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以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實龍創未經審計的應收類款項合計約人民幣26.15億元，其中，（i）預付賬款約人民幣6.08億元，由上實龍創該等合同相對方應付並涉及其他第三方案件，具體情況尚在核實中；（ii）預付賬款約人民幣9.59億元，可能存在因上實龍創內部原因導致的合同執行異常的情況，相關合同目前正在梳理和追索中；（iii）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01億元，因涉及訴訟，上實發展已於二零二零年度計提壞賬準備約人民幣5,046萬元；及（iv）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06億元，主要是由於上實龍創以前年度的建設工程項目及一般產品貿易形成。

除上實龍創業務上述可能產生對上實發展相關往來款項風險外，上實發展其他主營業務均經營正常，不存在與往來款項相關的風險，且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上實發展 48.6%股權及上實發展持有上實龍創 69.7849%股權。

上實發展已成立專項工作小組，全面核查相關情況並積極研究相應對策。上實發展將盡全力追償上述應收類款項，盡最大可能減少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同步對上實龍創的公司治理、人員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了改進要求，目前正在推進落實中。

上實發展對上述事宜的內部核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實龍創的客戶與供應商的詳情、其股權結構、其與上實發展、上實龍創及其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上實龍創的業務存在的關係。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